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2016-2019年）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3樓3A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

蘇嘉雯女士

甘文鋒先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崔凱堃女士（助理秘書）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五

缺席者：

程志紅女士

何君堯先生

巫成鋒先生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I. 歡迎**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轄下 2016-2019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II. 討論項目**

### **(A) 2012-2015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成員建議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加入「預防有機會發生的重大事故而採取適當的宣傳工作」。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修訂職權範圍為：監察政府部門處理危機事故的情況；協助政府部門執行危機處理工作和於緊急事故發生後將訊息發放予居民；以及預防有機會發生的重大事故而採取適當的宣傳工作。

### **(B) 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及會議安排**

3. 召集人指出，去屆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議決當區內發生重大事故，而有關事故會引發市民恐慌或擔憂，或有關事故會影響屯門區的醫療服務，即須召開會議。成員同意沿用有關安排。

4. 召集人續指，由於工作小組需隨時召開緊急會議，故可能難以按會議常規對一般工作小組的規範安排會議，有見及此，上一屆工作小組議決容許工作小組彈性處理會議安排，包括無須在三個淨工作天前發出開會通知。成員同意沿用有關安排。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在有需要時方召開會議。

5. 召集人又指，去屆工作小組議決設立「發言人制度」，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小組召集人及區議會正、副主席以事實為基礎，商議就危機事故對外發播的內容，並由區議員負責對外發播消息。成員同意沿用有關安排。

### **(C) 緊急事故時的聯絡安排**

6. 召集人指出，就聯絡方式方面，遇有緊急事故時，屯門民政事務處應通知她。若她認為需召開會議，將請秘書處協助聯絡小組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成員同意沿用有關安排。

7. 召集人請秘書處致函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及屯門醫院，通知有關部門屯門區議會成立了 2016-2019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小組會從旁協助處理涉及屯門區的事故，希望有關部門與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絡。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發出。）

秘書

### **III.其他事項**

8. 召集人表示，因應職權範圍的修訂，工作小組或需就預防重大事故的發生（如寨卡病毒可能爆發）而進行宣傳工作，此涉及財務撥備。工作小組同意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反映，要求預留撥款予工作小組作有關防疫之用。有成員查詢往年的撥款額，秘書回覆表示過去兩年工作小組均沒有預留撥款，而2013-2014 財政年度工作小組獲撥款 50 萬元。

9. 會議於下午 3 時 0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HAD TMDC/13/35/DC/23 Pt.3